

(二)提供獎助學金：陸生聯招會業統籌建議各校以自籌經費提供陸生獎學金，同時建立「陸生獎學金專區」網頁彙整相關資訊。

(三)允許在學工作：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，大陸人士除少數例外在臺均不得工作；另依立法院附帶決議，陸生在臺從事專兼職工作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「許可目的」，陸生應強制出境，雇主亦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本案在不涉及修法前提下，為兼顧學校場域的特殊性及學生學習需求，爰朝認定領取獎學金從事協助教學、專案研究、學術行政等與學習有關之活動為「服務學習」方向處理，刻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陸委會等單位跨部會溝通協調。

(一一〇)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教育部體育署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「原則同意備查函」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之規定，卻仍未提出具體解決方法。相關機關長期漠視法令規定，卻未提出檢討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46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5-1076)

呂委員對本院教育部體育署(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)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「原則同意備查函」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之規定，卻仍未提出具體解決方法。相關機關長期漠視法令規定，卻未提出檢討乙案提出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體育署答復如下：

高爾夫球場設立事項之變更，依據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「球場配置、球場名稱、經營主體或負責人變更或申請撤回者，報請當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審查轉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。」，本案所涉變更球場名稱及經營主體等事由，係由地方政府職司審查，由本署備查。惟時溯桃園縣政府逕以 93 年 5 月 4 日府教體字第 0930106601 號函轉鴻禧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鴻禧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案補充說明」文件，基於中央體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為兼顧並維護多數會員最大利益，同時秉行政法上公益原則及比例原則等，以 93 年 6 月 14 日體委設字第 0930010800 號函同意該球場經營主體之變更。

就本件個案言，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業依 93 年 6 月 14 日函履踐相關義務，包括於 95 年底完成登記球場土地所有權，同時遵守對會員權益保障承諾事項等。至通案部分，改制前本院體育委員會於 100 年 5 月 13 日體委設字第 10000124693 號令發布有關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相關要件、應備文件及地方政府審查程序，俾供地方政府有所遵循；復於 100 年 5 月 17 日體委設字第 10000125353 號令發布有關高爾夫球場申請籌設及設立事項變更等，應由各該球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確為審查之規定，以為後續類此案件之作業依據。

(一一一)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係配合國民教育